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19〕3号　　　　 　 　签发人：王建成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3号建议的答复

陈芳代表：

您的《关于在“公民同招”背景下平稳有序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央及教育部文件精神，在省、市出台政策前后，市教育局多次与省教育厅、宁波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汇报，并与我市公民办义务段学校校长、各地教办主任、民办学校举办者等进行交流，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招生政策的风险评估。结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参考了上海、广东等民办教育发达地区的招生政策，考虑到我市教育实际，特别是我市民办教育历史悠久、质量高、体量大、社会认可度高，是我市教育的一张重要特色“名片”，在全国也有较大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制订了出台了《慈溪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并予以实施，截止8月20日，全市已基本完成了小学新生和初中新生的录取工作，社会反响较为平稳。

对于您提出的第一个建议，关注政策的持续性，体现政府公信力。民办学校在开办之初已承诺直升录取的生源，应遵循“老校老办法”的原则。慈溪市教育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通知中对民办学校的录取方法第三条中进行了描述：小学初中为同一投资主体举办的非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在历年招生过程中承诺小学直升初中并予以实施的，2020年前入学的小学生，参照九年一贯制学校招生政策执行，不得选择生源。民办学校或其投资主体与当地政府部门等原先订有协议、约定由民办学校负责承接的生源，相关生源按协议约定录取，不得选择生源。受市政府委托、承担了部分施教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应明确其施教区范围并按公办学校就近入学相关政策招生，不得选择生源。并在政策解读中也明确了慈吉小学、慈吉初中，育才小学、育才初中可按家长意愿直升。

对于您提出的第二个建议，“实行分类计划、分类报名、分类摇号、分类录取”方法，市教育局在通知中对落实优抚优待对象子女入学一条中也作了明确：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援鄂抗击疫情的医务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将根据国家、省、宁波和慈溪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安排入学。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等，将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入学。上述入学优待政策适用于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在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在不选择生源前提下，可以参照相关优待政策招收上述对象，但需计划单列，公开录取结果。上述对象报名数超过计划数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在今年的招生中我们对上述对象及本校（同一集团）的教师子女，投资者直系亲属子女也进行了单列计划，在可控范围内直接录取，并进行了公示，社会反响较为平稳。

对于您提出的第三个建议，充分评估公民同招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未雨绸缪做好各类预案。的确在公民同招后，原先可以进入优质民办学校就读的部分学生只能在原籍就读，势必会对公办乡镇学校提出更高的要求，市教育局已充分进行准备，开展义务段质量调研和召开质量分析会，并提出相关要求，为提升公办乡镇学校质量作努力。同时近两年也完成三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作，为慈溪人民提供更多的城区优质公办学校。

今年是公民同招的第一年，以后我们将根据上级政策和社会需求进行更合理的调整，确保慈溪的招生更规范，更合理。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教育局

　　　　　　　　　　2020年8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白沙路街道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胡迪波

　　联系电话：63919028